公衛師法討論會會議紀錄

主辦人:洪旻淵、林希竹
協辦單位:國立台灣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系學會
紀錄:洪旻淵

會議資訊

一、會議主題:

公衛師法與其未來施行方向

二、會議時間:

民國 109 年 6 月 7 日 下午 14:00 至 16:10

三、會議地點: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全球廳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四、與會人: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言代表:

邱慧洳 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教授

劉筱茜 理事 台灣社區衛生護理學會理事、臺中市東勢區衛生所護理師

王紫庭 理事長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理事長

列席:

曾修儀 秘書長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吳香頻 組長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組長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詹長權 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鄭雅文 系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系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護理學系:

張念慈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護理學系副教授

學生代表:

國立台灣大學護理學系學生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

國立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生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

台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

五、會議流程:

時間	活動
13:30-14:10	來賓進場
14:10-14:20	主辦人簡報
14:20-15:05	與會代表發言
15:05-15:10	中場休息
15:10-16:10	學生提問
16:10-16:20	與會代表結語
16:20-16:30	來賓合照

六、會議內容

A.學生問題之統整:

1. 公衛師法之預期目標與實踐:

a. 公共衛生專業的確立與未來出路的保障?

b. 未來公共衛生相關學系的學習方向?

c. 目前公衛相關科系大學畢業生是否皆具備成為公衛師的能力?

2. 公衛師應考資格與社會需求:

a. 各領域(如職業衛生、社區衛生)等場域之公共衛生專業需求?

b. 疫情所催生的公衛需求是否只為暫時?

c. 公衛需求的增加是否只偏重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等資料作業?

d. 報考公衛師前應具備怎樣的知能條件?

3. 公衛師職業角色定位:

a. 與護理師、社工師等目前的職權是否有重疊?

b. 模糊化的職權範圍是否也會導致公衛專業的模糊化?

c. 未來與護理師們在職場上要如何合作?

B.與會代表之回答統整:

詹長權 院長：

主持人:這次公衛師法的推動上，主要是以怎麼樣的理想去設定公衛師法的目標，以及公衛師在未來與社會的合作上有什麼展望?

1. 公共衛生專業不專屬:

公共衛生專業已在歐美國家被認可多年，也已有完善的體制，公衛師法的通過是台灣公衛專業形塑的第一步。「專業，代表沒有人可以在沒有教育的情況下成為公衛師；不專屬，代表目前同樣的職位也可以找其他專業人士，不一定要公衛師。」但當公衛師慢慢加入社會體系，隨著社會對於公衛師能力的認同與需求（例如：分析能力、資料解釋能力）漸增，自然會有職缺釋出。

2. 公共衛生與現行醫療職業有所區別:

公共衛生用於人對系統的分析，與現有醫療職業的技術主要用於人對個人不同。公衛著眼於群體資料而非只有個人，所以在未來也不會有職權衝突的問題。

3. 時代的變遷將造就全新的公衛人才需求:

以這次疫情為例，不只是台灣，全世界的國家都意識到公共衛生的重要性，且已確實有國家大量增加對公共衛生人才需求，所以未來公衛師的加入並不會與現有的醫療人員需求產生衝突，而是填補社會對於公共衛生專業產生的新需求。

鄭雅文 系主任:

主持人:未來整體公衛相關學系的課程架構如何培養跨領域人才，使公衛系學生的訓練完善，得以培養公衛師應有的專業能力?

1. 公共衛生領域的擴張:

過去一直是由政府主導公衛政策的施行，但近年來除了公部門外，私部門、NGO、媒體等四大部門都對於公共衛生人才有更多的認可與需求，也致使公衛學生須具備跨領域專業能力。

2. 五大核心能力的學術訓練:

公共衛生學是跨領域專業的學科，以人口(population)與科學為根據，預防為目的，吸納基礎醫學、經濟學、社會學，甚至心理學。學生應具備廣泛知識，台大本身也確實將五大核心能力視為學生的訓練目標。

3. 鼓勵學生發展其他專業:

公共衛生是一門有多個面向與領域專業的學科，學生應以公衛核心能力為基礎，在各專業領域上繼續學習，補足自己在特定專業領域的不足。台大公衛系除了重視學生的專業知能外，也很重視道德訓練，其核心價值為 C.I.T.E.: *C* - 關懷(Compassion); I - 求真(Integrity); T - 團隊(Team); E - 平等(Equality)。公衛師是專業能力的認證，但公衛系學生應以持續學習的態度去面對未來的職場專業。

張念慈 副教授

主持人:如果公衛學生想要一同加入長期照護的行列，有什麼是公衛學生可以有貢獻的地方?

1. 新興社會議題與公衛師的需求

近來社會中確實出現許多新興問題必須加入公衛師來一起執行與解決，例如高齡化社會與全球化問題，都需要公共衛生專業的加入，補足目前現有醫療體系中的不足。

2. 跨領域專業將會帶來不同的想法

從長照學程的分組討論過程中，發現不同科系的同學針對同一個問題提出不同的看法，這樣從不同觀點切入的思維，相信對於台灣社對的健康問題會帶來新的解方。

3. 對排擠效應的擔憂

擔心公衛師的設立是否會排擠到護理系學生的出路，所以也會鼓勵學生在學生時期選修法定的應考資格，且護理師對於建立人與人關係的能力較為熟悉，可能會是公衛師較難取代的部分。儘管如此，護理相關單位還是樂見公衛師的加入與合作，但相關配套需要再有更多的討論。

邱慧洳 副主任委員

主持人: 請問您對於公衛師法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護理師與公衛師在未來合作上的期望?

1. 對公衛師加入的支持與擔憂

護理界對於公衛師的加入，樂見其成，但一則以喜一則以憂，過去的一些食安問題、疫情問題，這些生活中的健康危機，由公衛師來做預防統計是很棒的，絕對對台灣整體健康之提升有所助益。憂的是害怕執業範圍重疊而造成護理人員之執業權益被犧牲之問題，例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若事業單位聘請了公衛師，是否會有事業單位本來要雇用護理人員，卻改以特約的方式特約護理人員之情況，這是我們所擔心的。

2. 對於合作關係的隱憂

希望護理人員與公衛師是平等合作的關係，而非上下從屬之關係。例如，公衛師法上訂定公衛師主要工作內容為規劃與推動，但卻未提及「執行」之字眼，會不會變成執行之人與出力之第一線人員是護理師，長期下來，會不會發展成公衛師之權限可能高於護理師，此非護理師所期望之現象。另外，目前法案定義公衛師之業務範圍模糊，可能會造成未來公衛師與護理師會針對某一社會健康問題的責任歸屬有難以釐清之問題，會不會出現互踢皮球的狀況，這也是我們所擔心之現象。

劉筱茜 理事

主持人:您認為若公衛師加入社區衛生的行列，對於在社區服務的護理師來說可以朝向什麼方向合作?

1. 社區護理對公衛師的需求

有鑑於學習與實際職業上的落差，對於公衛師加入幫助社區護理的工作，尤其社區衛生所是相當歡迎，可以以公衛師在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相關的專業，幫助護理師處理資料分析等工作，讓護理師有空能完整的執行其業務職權以達成社區健康促進目標。

2. 在社區護理中期望的合作模式

社區護理因為還得處理大量資料分析，人力不足，所以沒辦法確實的走入社區，主動關心社區健康問題與社區弱勢。目前都是請他們來診間，間接上在資料蒐集方面也會有所不足。所以希望由公衛師來協助蒐集與整理資料的部分，讓護理師能主動走進社區中與需要幫助的人接觸，提升社區健康福祉。

王紫庭 理事長

主持人: 您認為若工作場所加入公衛師，可以如何與護理師共同提升職場健康?

1. 公衛師無法執行醫療行為的限制

私人企業聘僱人員，會將多元專才列入考量，有執業登記之護理師在職場執行護理照顧及依醫囑協助醫療行為，若公衛師非醫事相關人員就有其限制性。護理師可以透過進修、考照等經驗成為兼顧職業護理與職業衛生之跨領域人才，而公衛師則無法透過上述方法具有護理職權，有關勞工健康服務與保護工作，目前有相關法規明訂護理師之工作範疇與職責，也要求具有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要特約或僱用護理人員，這就是雇主需聘請護理人員的原因之一。

2. 私人企業想要能解決問題的人

對於學生問起學校課程規劃與實習之問題，我個人觀察是，大多數私人企業是希望能聘雇「解決問題」及執行非專業工作的人，因此會將個人實務工作經驗及解決問題方法列入評估項目中。對於公衛師工作場域，仍然有機會被公務機構、衛政單位、特殊產業或是大型公司聘用。因此建議學校應將學術研究與實習做結合，讓學生實際了解不同職場現況與問題。

3. 職業衛生領域的分工尚有討論空間

樂見未來公衛師與護理師合作，並在適合的場域中發揮專業功能與價值。職業衛生工作多元、廣泛與複雜，各專業有其相關法源規範，現階段如何與公衛師分工合作，目前無法給予具體建議，未來合作模式，希望在法源基礎上，藉由跨部門及各專業人員間互相溝通是有其必要性。

七、檢討

根據主辦人討論與學生會後意見表單，我們認為學生意見準備不足且無明確立場為主要問題，但許多學生在這次活動結束後對公衛師法有更深一層的探討，並希望能延續這樣的活動，使公衛師法在未來的修訂過程中能有學生意見參考之依循，故未來針對公衛師法的學生意見彙整，初步與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系學會長溝通後，考慮共同籌組公衛師法學生意見討論小組，以利學生在正式討論會前能凝聚充分的意見共識，延續此次討論會的議題討論，促進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生對本法案的認識與想法。

八、會議照片

(左起)詹院長、鄭系主任、張副教授

(左起)劉筱茜理事、邱慧洳副主任委員、王理事長

與會人大合照